

校企协同育人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河北北方学院

乙方：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推动张家口生物制药技术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进一步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务实合作。经双方坦诚交流、友好协商，决定结成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合作基础

第一条：河北北方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2003年9月由张家口医学院、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和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三所省属高校合并组建而成，是河北省西北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综合性省属本科院校。经过百年发展，尤其是三校合并20年的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以医学和农学学科为优势，其它学科交叉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学校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设有医学部、18个二级学院和1个教学部。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现有本科专业75个，临床医学、药学、基础医学、食品科学与工程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农业、中医、教育、兽医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省级研发平台10个，市级研发平台（团队）18个。在校本科生2.5万余人，研究生1500余人。近年来围绕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首都两区”建设，致力于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现建有河北省光伏导电薄膜工程研究中心、河北省



新能源现代产业学院、张家口生物质制氢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

第二条：仁合益康集团是一家集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专业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发展型集团公司，员工近 2300 人。研发是集团靓丽名片，在 2023 年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榜单中位列 63 名，在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中位列第 30 名。药物研究院设有合成部、制剂部、分析部和临床注册部等专业部室，拥有完善的合成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设备。总部研发中心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天津研发中心坐落于滨海新区。

集团生产基地拥有原料药、吸入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生产车间，具备良好的品种结构和齐全的产品剂型。近年来仁合益康集团快速发展，成为赵县首个纳税过亿的企业，2023 年纳税突破 2.2 亿元。

二、合作内容

第三条：甲乙双方通过产学研用结合开展科研、教学和实践工作。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协同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培养专业对口的应用型人才；乙方根据现有业务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提出技术研究方向，并接受实习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和线上理论教学。

第四条：联合共建高水平研究、教学平台和实践基地。为推进合作全面落地，甲乙双方决定联合共建高水平研究、教学平台，由双方根据技术需求，在生物制药技术开发与利用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甲乙双方积极整合资源、共同组建大团队，推动教学、科研和实践开展。

第五条：联合申报科研项目。甲乙双方共同投入资金、人力和设备推动合作开展。甲乙双方积极进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在制药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上进行合作，力争获取政府

科技资金支持。

第六条：教师工程（实践）化培养。为提升中青年专业教师的工程技术和实践操作能力，乙方每年提供若干工程实践岗位，由甲方向乙方选派优秀的专业教师，到乙方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工作，促进理论教学与工程实践的有机结合。

第七条：“双进双聘”合作。甲方聘任乙方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学校担任客座教授或校外导师；乙方聘任甲方教师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文化建设、党团建设等。

第八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校企人才联合培养班”建设。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训基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训；乙方提供满足甲方实践教学的实习岗位和指导教师，如对实习学生发放实习补贴，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三、合作机制

第九条：双方建立定期联系工作制度，就合作发展事宜进行探讨和协商。甲方指定理学院为其联系部门，乙方指定研发部为其联系部门，双方的联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沟通。

四、产权约定

第十条：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对方已有相关技术、产品、公益的全部所有权（包括权利、名称、知识产权、注册标志的利益等）永久属于持有方，另一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和使用。甲乙双方在单项合作协议中约定具体合作开发科技成果的归属，根据资金、技术投入情况双方协商。



双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一方明确授权外，任何未经所有权持有方书面授权同意，而进行的产品、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复制、破译或提供第三方参考、研制等行为均构成侵权。

五、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本协议双方合作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第十四条：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再进行续签。

甲方：河北北方学院

代表签字：

2021年7月 日



乙方：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7月 日

